

兴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乌兰浩特大队迁建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220020260714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乌兰浩特大队迁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148.104681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总用地规模6.5329公顷,地上建筑用地面积0.8943公顷。本项目涉及建设用地面积0.7552公顷,总建筑面积11917.52m²,其中建设大队部、一中队业务用房5841.12m²、消防车库及训练馆5996.4m²、门卫80m²。新建换热站1座、80立方米化粪池1座、训练馆内游泳场250m²和配套设施以及配套建设综合室外管线;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乌兰浩特大队迁建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乌兰浩特大队迁建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具备施工员、质量员、质量负责人,提供岗位证书,具备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以上人员要求均不得在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相应职务;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投标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

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②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④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必须办理CA锁;⑤如果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14 到2026-07-20 17:3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5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05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阚女士

电话：0482-8201816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瑞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482-8805999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吴女士

兴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乌兰浩特大队迁建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兴安消防救援机动支队乌兰浩特大队迁建项目已由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兴发改投字[2026]165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北侧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用地规模 6.5329 公顷，地上建筑用地面积 0.8943 公顷。本项目涉及建设用地面积 0.7552 公顷，总建筑面积 11917.52m²，其中建设大队部、一中队业务用房 5841.12m²、消防车库及训练馆 5996.4m²、门卫 80m²。新建换热站 1 座、80 立方米化粪池 1 座、训练馆内游泳场 250m² 和配套设施以及配套建设综合室外管线。

2.3 招标控制价：41481046.81 万元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审查合格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2.6 计划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504 日历天。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具备施工员、质量员、质量负责人，提供岗位证书，具备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 C 类证书。以上人员要求均不得在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相应职务；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4 投标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②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④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必须办理 CA 锁；⑤如果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4.2 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 CA 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 CA 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 CA 锁后方可投标)

4.3 企业信息注册及 CA 锁办理

1) 实体 CA 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 3 家 CA 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 CA 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 8

3 号, 公铁立交桥北侧, 原盟公安局办公楼) 一楼 103, 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 0482-8315782 (江苏翔晟)、0482-8370125 (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 (内蒙 CA)。

2) 移动端 CA 锁办理: 中心已上线移动端 CA 办理功能, 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 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11 (新点标证通)。

4.4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1) 上公布,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 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4.5 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 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4.6 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 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 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 0482-8370588/0482-8370096。

注: 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 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拨打 0512-58188511 咨询)。

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参与开标。同时, 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业务咨询电话: 0512-58188511)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09:00。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btb.com.cn/>) 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安盟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阚女士

电话：0482-8201816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瑞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482-8805999

监督部门：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482-8212652